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声明.....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三、发行人的业务.....	15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八、发行人的税务.....	30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金龙羽集团/发行人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羽电缆	指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龙羽超高压	指	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金龙羽电力	指	深圳鹏能金龙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龙羽电子商务	指	深圳市金龙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龙羽国际贸易	指	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和成投资	指	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安业房地产	指	深圳市金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伟业房地产	指	深圳市金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瑞涛贸易	指	深圳市金瑞涛贸易有限公司
瑞涛实业发展	指	惠州市瑞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瑞涛汽车贸易	指	惠州市瑞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元一实业	指	惠州市元一实业有限公司
永讯达科技	指	深圳市永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瑞涛投资	指	惠州市瑞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瑞兴丰田	指	惠州市金瑞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康腾企业集团	指	广东康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瑞邦物流	指	惠州市瑞邦物流有限公司
金俊业贸易	指	深圳市金俊业贸易有限公司
旭东环保科技	指	旭东环保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或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披露期间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前）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15）030 号的《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4】058 号《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亚太集团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核字（2015）009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亚太集团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核字（2015）010 号的《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D201603033951310298SZ-3

致：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贺存勳律师、罗元清律师、吴永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该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上述文件出具后，因经办律师贺存勳律师、吴永富律师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贺存勳律师、苏启云律师、吴永富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改聘为本所，经办律师由贺存勳律师、罗元清律师、吴永富律师变更为贺存勳律师、苏启云律师、吴永富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为发行人重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法律

意见书中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指 2015 年 9 月 28 日。

第一节 声明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德恒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德恒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德恒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德恒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德恒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德恒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德恒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发行人保证已经按照德恒的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德恒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德恒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

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德恒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恒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计算依据)分别为 67,282,087.91 元、72,379,544.54 元、77,687,334.47 元、50,460,955.38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的上限 8,000 万股发行,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2,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主体资格”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章制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辅导工作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共信息、发行人人事部门访谈记录并经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及与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均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亚太集团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

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282,087.91 元、72,379,544.54 元、77,687,334.47 元、50,460,955.38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899,477.35 元、236,689,704.70 元、77,245,164.46 元、-57,880,248.13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3,307,322.94 元、1,646,377,026.63 元、1,568,596,769.38 元、753,053,671.74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34,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41,427,304.6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值为 190,303.4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

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分别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对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管理层的沟通、查询发行人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态，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目录或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备案的已取得了相关的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4,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的上限发行 8,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总额将达到 42,5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3,000 万股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经查验，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的上限发行 8,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2,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8.8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5.1.1 条第三项关于股本总额超过四亿的，公开发行股份

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5.1.1 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验，发行人取得了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总经理的确认并经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 2012 年度、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9,948,189.44 元、1,645,073,752.23 元、1,566,394,707.89 元、752,158,908.68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3,307,322.94 元、1,646,377,026.63 元、1,568,596,769.38 元、753,053,671.74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工商部门历次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三年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4 名，即郑有水、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1	郑有水	董事长	金和成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金安业房地产董事长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金龙羽电力董事
			金龙羽电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金伟业房地产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2	郑永汉	董事、总经理	金龙羽超高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金龙羽电力董事
3	夏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	程华	董事、副总经理	金龙羽国际贸易总经理
5	范强	董事、总工程师	金龙羽超高压董事
6	李四喜	董事	--
7	陈广见	独立董事	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8	段邦湖	独立董事	广东尧智律师事务所主任
9	邱创斌	独立董事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10	熊忠红	监事会主席	--
11	魏秀兰	监事	--
12	黄凯城	职工监事	--
			金龙羽电力总经理
13	陆枝才	副总经理	金龙羽超高压董事兼总经理
			金龙羽国际贸易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14	冯波	副总经理	金龙羽电缆董事兼总经理
15	吴渐期	副总经理	--

注：除郑有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即金龙羽电力、金龙羽电缆、金龙羽超高压、金龙羽电子商务、金龙羽国际贸易，无参股公司。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金伟业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公司股东郑有水出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金和成投资	房地产开发	公司股东郑有水出任公司总经理并兼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金安业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公司股东郑有水担任总经理并兼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	金俊业贸易	作为公司经销商从事金龙羽电线、电缆的销售及服务	公司股东郑会杰儿子郑永城持有其 51.00% 股权
5	永讯达科技	手机销售与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70.00% 股权，并出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6	瑞涛实业发展	尚未开展经营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95.00% 股权, 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瑞涛汽车贸易	起亚汽车销售与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95.00% 股权, 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元一实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100% 股权, 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	金瑞涛贸易	作为公司经销商从事金龙羽电线、电缆的销售及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90.00% 股权
10	金瑞欣汽车销售	一汽大众汽车销售与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49.00% 股权, 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1	瑞涛投资发展	尚未开展经营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95.00% 股权, 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2	金瑞兴丰田汽车	丰田汽车销售与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30.00% 股权, 郑永坚配偶弟弟郑玉涛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其配偶郑玉璇出任监事
13	康腾企业集团	生产、经营饮料及饮用水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配偶郑玉璇持有其 20.00% 股权, 并出任监事, 郑玉璇弟弟郑玉涛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4	瑞邦物流	汽车运输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配偶郑玉璇通过康腾企业集团持有其 80.00% 股权, 并出任监事
15	旭东环保科技	生产、销售浴帘等塑胶制品	公司股东郑会杰女婿谢旭东持有其 100.00% 股权, 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郑会杰女儿郑静琴出任监事
16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孵化; 新型电子元器件专用生产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水质净化厂的建设、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环保项目的开发等	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担任其独立董事
17	广东尧智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段邦湖担任其主任, 持有其 60% 出资额
18	深圳市尧智海洋养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产养殖与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段邦湖持有其 40% 股权, 儿子段澍持有其 30% 股权, 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9	深圳市财安合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担任副所长
20	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担任副所长, 持有其 5% 的出资额
21	深圳市龙岗区维曼首饰礼品包装厂	首饰道具、首饰盒的产销	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配偶徐群持有其 30% 出资额, 邱广彬 30%
22	深圳市雪银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 金饰品、钯金饰品, 白银、翡翠、钻石、有色宝石、珠宝镶嵌饰品、首饰包装盒的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配偶徐群持有其 100% 出资额,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深圳市世福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首饰盒、首饰包装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配偶徐群兄弟姐妹徐宏龙持有其 100% 股权,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或协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子公司间的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瑞涛贸易	电线、电缆	市场价	1406.52	1.60%	1,887.56	1.10%	3,824.60	2.30%	6,402.00	4.49%
金俊业贸易	电线、电缆	市场价	--	--	2,193.07	1.28%	4,415.73	2.66%	6,296.78	4.42%
金安业房地产	电线、电缆	市场价	3.66	0.01%	13.05	0.01%	35.44	0.02%	16.85	0.01%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旭东环保科技	厂房租赁	协议价	36.28	30.00%	59.29	35.44%	19.51	14.97%	19.20	13.90%
	水电费	政府指导价	106.73	64.03%	226.68	24.45%	217.03	23.55%	191.42	18.12%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2012 年度为 276.16 万元、2013 年度为 253.85 万元、2014 年度为 280.15 万元、2015 年 1-6 月为 151.02 万元。

(4) 关联担保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借款合同【1】、【2】”部分所述。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拆借

① 公司因短期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

2012 年公司因周转需要与控股股东郑有水签署协议，借入资金合计 6,712.01 万元，已于 2013 年 7 月全部偿还完毕。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公司未支付资金利息，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公司拆入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期	金额
郑有水	3,000.00	2012 年 08 月 28 日	2013 年 01 月 04 日	已全额偿还
郑有水	1,901.24	2012 年 11 月 23 日	2013 年 1 月 22 日	已全额偿还
郑有水	1,810.77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3 年 07 月 03 日	已全额偿还
合计	6,712.01			

② 控股股东郑有水代公司支付 700.00 万土地购置款

2007 年，公司为购买目前金龙羽集团注册所在地（原宗地号为 G04501-2 号）土地需要向深圳市上水径股份合作公司支付 700.00 万元土地青苗平整补偿款。因财务人员未能及时取得相关协议与收款凭证，该笔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

2011 年公司启动上市工作，对历史财务核算予以清理及规范，在上述征地补偿款资料尚未齐备而无法厘清款项支付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为保障公司利益，控股股东郑有水于 2011 年公司支付 700.00 万元承接了该笔债权，公司“其他应收款-上水径村委”科目无余额。

2014 年公司取得支付上述土地青苗平整补偿款的协议以及收据等资料，为准确核算土地成本，还原真实交易过程，亚太集团追溯调整了相关账务处理，将控股股东郑有水向公司支付 700.00 万元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予以核算，并由公司在 2014 年向郑有水归还了该笔款项。

(2) 购买郑焕然所持金龙羽电缆全部股权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金龙羽电缆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以 4,977.71 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金龙羽电缆少数股东郑焕然所持的金龙羽电缆 24.65% 股权。2012 年 6 月 8 日，金龙羽电缆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龙羽电缆 100.00% 股权。

(3) 购买郑永汉所持金龙羽超高压全部股权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金龙羽超高压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以 3,901.25 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金龙羽超高压少数股东郑永汉所持的金龙羽超高压 26.69% 股权。2012 年 6 月 8 日，金龙羽超高压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龙羽超高压 100.00% 股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金瑞涛贸易	386.81	1,417.92	1,375.04	599.26
	金俊业贸易	--	2,553.26	1,200.19	--
	金安业房地产	--	0.23	0.21	--
其他应收款	旭东环保科技	6.32	6.05	--	104.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郑有水	--	--	700.00	4,912.01
预收款项	金俊业贸易	0.001	--	--	23.22

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就发行人 2012-2014 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2-2014 年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2-2014 年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发行人 2012-2014 年间的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公允、必要。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必

要的程序，交易真实、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德恒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公平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直接持有金和成投资 100%股权和通过金和成投资持有金安业房地产 90%股权。

根据金和成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金安业房地产的工商登记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的确认并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权、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另在香港注册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地	有效期	注册号	他项权利
1		6/9/20	金龙羽集团	香港	2024-10-15	303167523	无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66,169,705.9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369,757.30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514,367.70 元的研发设备、账面价值为 834,535.39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的沟通、负责发行人审计的审计师的沟通、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4.借款合同”部分所述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其他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拥有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影响的合同及框架协议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经销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部分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他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性质
1.	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03.14	2015.12.31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2.	深圳前海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4.07.17	2015.07.16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3.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013.01.15	2016.01.15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4.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014.09.01	2016.06.30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5.	深圳市宝鑫达线艺电子有限公司	2015.01.15	--	电线电缆	33,000,000.00	框架性
6.	深圳市安达丰电子有限公司	2015.01.28	--	电线电缆	30,000,000.00	框架性
7.	深圳市信优润线	2014.09.01	--	电线电缆	100,000,000.00	框架性

序号	合同他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性质
	艺电子有限公司					
8.	深圳市金恒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中和电子有限公司	2015.02.15	--	电线电缆	25,000,000.00	框架性
10.	深圳市顺佳荣电子有限公司	2015.01.20	--	电线电缆	32,000,000.00	框架性
11.	深圳市顺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5	--	电线电缆	25,000,000.00	框架性
12.	深圳市鹏达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015.02.08	--	电线电缆	37,000,000.00	框架性
13.	深圳市明通辉电子有限公司	2015.02.05	--	电线电缆	40,000,000.00	框架性
14.	深圳市利宏伟电子有限公司	2015.01.15	--	电线电缆	30,000,000.00	框架性
15.	深圳市嘉盛晖电子有限公司	2015.01.20	--	电线电缆	22,000,000.00	框架性
16.	深圳市创兴鹏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0	--	电线电缆	38,000,000.00	框架性
17.	深圳市聚龙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06.01	2015.12.31	电线电缆	5,570,000.00	项目合同
18.	惠州市利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4.01	2015.12.31	电线电缆	7,000,000.00	项目合同
1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公司安装分公司	2014.04.14	--	电线电缆	9,374,491.86	项目合同
2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2014.09.22	--	电线电缆	6,131,775.44	项目合同
2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2014.11.28	--	电线电缆	14,515,172.46	项目合同
22.	广州市丰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7.09	--	电线电缆	6,520,270.25	项目合同
23.	珠海市锦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1.12	--	电线电缆	6,273,385.83	项目合同
24.	佛山市三水裕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4.02.24	--	电线电缆	6,520,270.25	项目合同
25.	清远市喜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12	--	电线电缆	6,588,000.00	项目合同
26.	厦门富铭九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2.11.27	--	电线电缆	7,811,058.19	项目合同
27.	厦门富铭九天湖置业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2014.03.17	--	电线电缆	2,185,725.05	项目合同
28.	厦门富铭杏博置业有限公司	2012.10.28	--	电线电缆	5,197,135.35	项目合同
29.	厦门富铭杏博置业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2012.10.29.	--	电线电缆	2,130,303.08	项目合同
3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2014.04.23	--	电线电缆	14,240,111.05	项目合同

序号	合同他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性质
31.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11.06	--	电线电缆	6,099,856.00	项目合同
32.	深圳市仁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13	--	电线电缆	9,658,030.60	项目合同
33.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015.03.24	--	电线电缆	6,233,578.36	项目合同
34.	长沙京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03.13	--	电线电缆	11,989,011.07	项目合同
35.	深圳市永鑫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03	--	电线电缆	9,155,460.86	项目合同
3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4.05.07	--	电线电缆	11,231,278.25	框架性
37.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2.06.01	2014.06.01	电线电缆	24,116,464.99	框架性
38.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014.05.22	--	电线电缆	12,282,949.58	框架性
39.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013.07.08	--	电线电缆	7,907,710.00	项目合同
4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4.10.23	--	电线电缆	9,543,893.06	框架性
41.	南安市电力服务公司	2014.01.01	2014.12.31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42.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05.30	--	电线电缆	6,000,000	项目合同
43.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27	--	电线电缆	18,543,465.45	项目合同
44.	深圳市美多五金线材有限公司	2015.06.10	--	电缆	5,696,689.86	购销合同
45.	深圳市兰源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04	--	电缆	5,151,467.88	购销合同
46.	深圳市盈飞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01	--	电线电缆	11,088,965.88	购销合同
4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06.23	--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48.	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15.08.20	2015.08.20-2015.10.20	电缆	6,582,167.62	购销合同
49.	深圳市金瑞洋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5.07.05	--	电线电缆	100,000,000	框架性
5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07.10	--	电缆	5,617,104.56	购销合同

2.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3.广告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4.借款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签订时间	授信额度	实际借款		担保
				金额	合同到期日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04.15	15,000	4,000	2016.04.27	【1】
				3,000	2016.05.0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5.01.29	45,000	4,000	2016.03.03	【2】
				1,200	2015.09.16	
				6,000	2016.03.09	
				4,800	2016.04.10	
				2,500	2016.05.06	
				5,500	2016.05.18	
				5,000	2016.05.28	
5,000	2016.01.13					

【1】（1）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以价值 7,000 万元的存货（铜材、裸铜线、电线电缆）设定抵押，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为金龙羽电缆，保证性质为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保证金额为 15,000 万元；（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为金龙羽超高压，保证性质为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保证金额为 15,000 万元；（4）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为郑有水，保证性质为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保证金额为 15,000 万元。

【2】（1）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 1 月 29 日，金龙羽电缆、金龙羽超高压、郑有水、郑会杰、郑美银及郑凤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性质为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 45,000 万元；（2）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 1 月 29 日，金龙羽电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为 5,905.5428 万元,抵押物为以下土地：博府国用（2005）字第 011015 号；博府国用（2006）字第 010470 号；博府国用（2008）字第 010652 号；博府国用（2008）字第 010653 号；博府国用（2008）010654 号；博府国用（2008）字第 010655 号；博府国用（2008）字第 010656 号；博府国用（2008）字

第 010657 号；（3）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 1 月 29 日，金龙羽电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为 146,243,928 元，抵押物为金龙羽电缆名下所有房产；（4）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办理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时，出质人与质权人须在《保证金质押确认书》中或相应的业务申请书、合同中，就每笔保证金所担保的具体主合同及主债权、保证金金额及其交付方式等具体事项予以明确约定，以使特定保证金与其所对应担保的具体主合同和主债权特定化；（5）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为 130,317,049 元，担保物为发行人名下所有房地产。

5. 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确认、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

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验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9,591,998.21 元，其他应付款为 1,486,772.19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工作细则，该等规则、细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4 年 11 月 03 日
2	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0 日
3	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1 月 22 日
4	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1 月 31 日
5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04 月 09 日
6	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5 月 05 日

经查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03 日
2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
3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03 日
4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董事会	2015 年 01 月 12 日
6	董事会	2015 年 03 月 13 日
7	董事会	2015 年 04 月 18 日
8	董事会	2015 年 08 月 24 日

经查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03 日
2	监事会	2015 年 03 月 13 日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注 1]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 3]

[注 1]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主要线缆产品退税率为 17%、钢芯铝绞线退税率为 13%。

[注 2]子公司金龙羽电缆、金龙羽超高压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5%。

[注 3]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根据财税〔2015〕34 号文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征收，再按照 20%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减免税优惠政策。

经查验，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根据财税〔2015〕34 号文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征收，再按照 20%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减免税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请示》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33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转型升级及品牌培育资助资金 1,000,000.00 元。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定，认定本公司为总部企业认定类扶持项目，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收到总部企业认定类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元。

根据《深圳市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2013 年-2015 年）》，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提前报废的黄标车按办法规定申请奖励补贴共计 12,600.00 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到该款项。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对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德恒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及发行人法律顾问进行面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为：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原告）与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3 月 20 日，因与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 年 3 月 25 日，东阳市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发行人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发行人货款本金 2,954,358.38 元，预期付款违约金 223,546.45 元；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商初字第 18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2,954,358.38 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货款 263742.90 元的违约金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计算，剩余货款 2690615.48 元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计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223 元，由被告负担。该案已结。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贺存勳

贺存勳

承办律师: 苏启云

苏启云

承办律师: 吴永富

吴永富

二〇一六年 3 月 28 日